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願公佈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及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均為獨立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兩份一年期有抵押債券予認購人，各份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即「A批債券」及「B批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同意透過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將B批債券之條款更改為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54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52,410,901股換股股份予認購人，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由於補充債券文據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補充債券文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i Han Fa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鼎盛行有限公司已根據股份押記抵押200,000,000股股份予認購人。除上述者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及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均為獨立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兩份一年期有抵押債券予認購人，各份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即「**A批債券**」及「**B批債券**」)；
- (ii) 鼎盛行有限公司已簽立股份押記；及
- (iii) 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已簽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認購人(透過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及本公司同意透過補充債券文據將B批債券之條款更改為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決議其簽立補充債券文據；及
- (iii) 各交易文件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立。

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部達成或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準)，補充債券文據將告停止、終止、失效及無效，其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履行當中之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8.00%，按日計算，須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及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按季支付

**到期日：** 除非之前已根據其中之規定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計至該日之未支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倘大部份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六個月，即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換股價：** 初步訂為每股0.95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即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34.37%；
- (ii) 股份於緊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溢價約31.4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6港元溢價約29.62%。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須於發生下列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其他股份；
- (viii) 修改換股權；及
-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兌換期：** 在受限於補充債券文據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可於兌換期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指於截止日期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書證明存置有關可換股債券以供兌換地點）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任何時間（受限於任何適用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後所規定者），或倘若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並包括）有關贖回預定日期前不遲於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任何時間，惟補充債券文據所指定之若干情況除外。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54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52,410,901股換股股份予認購人，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人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不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然持續，可換股債券可透過將就該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連同於證書背面由持有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送交至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以將全部或部份認可面額倍數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下列人士而毋須取得發行人之同意：
- (i) 現有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及／或
  - (ii) 任何第三方。
-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就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應付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款項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優先享有由抵押文件構成的擔保。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然持續，抵押文件隨即生效，而債券持有人(或其受委人)可隨即在其認為適宜強制執行時(惟非必須)展開有關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
-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債務人如期支付表明應付的所有金額，而各債務人妥善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各擔保項下的各擔保人責任構成該名擔保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已抵押責任。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惠或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將至少與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292,313,6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461,568,100股之20%。

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52,410,901股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7.92%，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合共有239,902,719股股份將仍未發行。由於換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融資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董事會認為，將債券更改為可換股債券可將利息開支由年利率10%減少至年利率8%。可換股債券於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亦將可壯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補充債券文據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發出，補充債券文據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轉讓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鼎盛行有限公司(附註1)	207,200,000	14.18	207,200,000	13.69
Elate Star Limited(附註2)	71,764,039	4.78	71,764,039	4.74
Gao Tong Limited(附註2)	70,000,000	4.79	70,000,000	4.62
Zhan Yu Global Limited(附註3)	75,000,000	5.13	75,000,000	4.95
認購人	—	—	52,410,901	3.46
其他公眾股東	1,037,604,061	70.99	1,037,604,061	68.54
<b>總計</b>	<b><u>1,461,568,100</u></b>	<b><u>100.00%</u></b>	<b><u>1,513,979,001</u></b>	<b><u>100.00</u></b>

附註：

- 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207,200,000股股份。由於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之20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late Star Limited 及Gao Tong Limited由李思聰先生之兒子Li 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補充債券文據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指	認購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債券」	指	本金額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債券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95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補充債券文據構成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2,313,62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就認購人簽立債券文據而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契據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押記」	指	鼎盛行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就認購人簽立債券文據而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授予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債券持有人」	指	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補充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之補充債券文據

「交易文件」 指 補充債券文據，由鼎盛行有限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出之抵押確認契據，確認股份押記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並為已抵押負債之持續抵押（儘管已簽訂補充文據以修訂及補充補充債券文據），及由李思聰先生與Li Ang先生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確認文據，以確認擔保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並為已抵押負債之持續擔保（儘管已簽訂補充文據以修訂及補充補充債券文據）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鍾強先生及Li A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